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11-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共计277,92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77,924,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924,721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77,924,72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8）粤03执1884号《拍卖通知书》，深圳中院将于2019年12月16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486,007,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机关	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8.30%	25.82%

根据《拍卖通知书》显示，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永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755/03）于2019年12月16日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证券账户内“兆新股份”486,007,100股。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其中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6,430,319,345股。

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若拍卖最终成交，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94,406,779股减少为8,399,679股，持股比例将降至0.45%；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彩虹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87,800,000股（将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变卖），占公司总股本的4.66%。若变卖最终成交，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9,504,859股减少为171,704,859股，持股比例将降至9.12%。

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累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573,8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若上述拍卖和变卖最终成交，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753,911,638股减少为180,104,538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9.57%；上述拍卖和变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和变卖结果决定。

2、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司法拍卖的486,007,1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陈永弟先生有关上述股份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18日—2020年2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99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43%-3.80%	14.42-38.31

（接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3.8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号码：3401010219J03063

3、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8日

4、本期及利息：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本金及固定利息的完全保障，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其中固定利率为1.43%（年化），浮动利率范围：2.37%或0%（年化）。

5、挂钩标的：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

6、支付方式：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固定利息，同时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1）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起息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的收盘价。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2）期末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3）波动界限是指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期初价格*60%；

（4）如果期末观察日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价格水平大于或等于波动界限，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37%（年化）；

（5）如果期末观察日上证国债指数（证券代码：000012.SH）价格水平小于波动界限，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9-7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9,604,794
资产净额	661,298
营业收入	172,198
净利润	78,137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万元）
资产总额	100,773	102,491
负债总额	11,925	9,906
净资产	88,847	9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58	2,012

本次理财金额4,000万元，占2019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1%，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泰禾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8.7.26	2019.4.26	5,000	5,000	173.78	—
2	泰禾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8.7.26	2019.7.26	2,000	2,000	89.00	—
3	泰禾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8.8.2	2019.5.7	3,000	3,000	83.40	—
4	泰禾光电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8.9.30	2019.3.29	4,000	4,000	84.92	—
5	泰禾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8.11.2	2019.4.1	4,000	4,000	79.17	—
6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4.4	2019.12.26	2,000	—	—	2,000
7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4.12 2019.5.8 2019.7.29 2019.8.23 2019.8.28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7,500	1,600	利息尚未赎回	5,900
8	泰禾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4.26	2019.10.28	5,000	5,000	102.64	—
9	泰禾光电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8.16	2019.11.15	4,000	4,000	39.99	—
10	合肥派联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0.9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赎回	800	—	—	800
11	泰禾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0.29	2020.2.11	5,000	—	—	5,000
12	泰禾光电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11.18	2020.2.18	4,000	—	—	4,000
合计						46,300	28,600	652.90	17,700

项目	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九、备查文件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金时印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2019/11/19	2020/05/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	2018/10/26	2018/11/20	2.35%	自有资金
			3,200,000.00	2018/10/26	2018/11/28	2.3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00	2018/11/14	2018/11/28	2.35%	自有资金
			3,000,000.00	2018/11/14	2018/12/12	2.35%	自有资金
			600,000.00	2018/11/14	2018/12/14	2.3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18/10/17	2018/12/28	4.1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8/10/15	2018/12/28	3.2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00	2018/10/15	2018/12/28	3.0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	2018/12/7	2018/12/14	2.35%	自有资金
			19,600,000.00	2018/12/7	2018/12/27	2.317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9/1/7	2019/7/8	4.2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结构性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9/1/9	2019/3/29	4.0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9/1/9	2019/3/29	3.3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总部经济港支行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9/1/9	2019/1/29	3.50%	自有资金
			2,000,000.00	2019/1/9	2019/2/21	3.50%	自有资金
			4,090,000.00	2019/1/9	2019/2/26	3.5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18/7/13	2018/11/1	4.55%	自有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18/11/02	2018/12/05	3.5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0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000,000.00	2018/5/18	2018/12/20	4.8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0/12	2018/12/27	4.7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2	2018/12/27	4.4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保本型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10/24	2018/12/28	3.5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保本型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0/31	2018/12/28	3.5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保本型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00,000.00	2018/11/30	2018/12/28	3.5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南充分行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5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8/11/22	2019/05/27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8/12/17	2019/06/17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9/01/07	2019/03/29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00.00	2019/01/23	2019/07/24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500,000.00	2019/02/26	2019/08/27	4.6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01/03	2019/07/4	3.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19/02/01	2019/05/22	3.9%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南充分行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4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000.00	2019/4/2	2019/7/5	4.4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53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19/4/26	2019/8/9	3.7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4/29	2019/7/31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99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4/29	2019/7/29	3.9%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00.00	2019/4/29	2019/10/31	3.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4/29	2019/10/30	3.4%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6/6	2019/9/18	3.8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6,500,000.00	2019/6/5	2019/10/23	2.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9,500,000.00	2019/6/5	T日赎回确认	1.9%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692）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9/7/10	2019/8/12	3.4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8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8/1	2019/11/1	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8/1	2019/10/31	3.83%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12）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9/8/13	2019/9/12	3.4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8/29	2019/10/22	3.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	2019/8/29	T日赎回	3.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9/11	T日赎回	3.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00.00	2019/9/18	T日赎回	2.1%-2.7%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059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9/20	2019/10/24	3.45%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9/9/24	2020/3/23	3.1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10/12	T日赎回	3.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10/24	2020/04/22	3.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890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10/24	2019/11/28	3.4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1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10/31	2019/12/27	3.64%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2453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11/4	2019/12/27	3.5%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0.00	2019/11/19	2020/05/18	3.05%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国农行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网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暨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5,564.18万元，评估价值9,103.52万元。公司拟作为受让方参与摘牌，摘牌价格不高于挂牌底价9,103.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近日收到文交所的通知，该项目已确定公司为最终受让方。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金彩美术签订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90005），该合同已经文交所审核备案。

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1 甲方（指“金彩美术”，下同）将所拥有（持有）的天津市东丽区五经路23号土地、厂房（标的名称）有偿转让给乙方（指“公司”，下同）。

1.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9）A-0057号《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1.4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1.5 标的资产已对外抵押。甲乙双方签订《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后，甲方与标的资产抵押权人办理标的资产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乙方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设定抵押的现状。转让标的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转让的前提条件

2.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2.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文交所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竞价程序。

2.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2.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3、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19年9月30日经文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1]个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实施资产转让。

4、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元〖即：人民币（小写）91,035,2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文交所的要求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27,310,560元，相应自动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将转让价款余款人民币63,724,640元（即转让价款减除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后的余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汇入文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4 鉴于标的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文交所收到转让价款后，乙方同意文交所先期将转让价款的95%（86,483,440元）划至甲方，剩余5%转让价款（4,551,760元）待标的资产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且具备将产权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条件后由文交所按照乙方《委托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划至甲方。

4.5 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5.1 甲方应在乙方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文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技术资料的交接，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5.2 乙方获得文交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且标的资产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6.2 甲方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文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6.4 转让标的已对外抵押，甲方已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或认可，且抵押权人同意配合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并完成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6.5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完标的资产解押手续。

7、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7.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7.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文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7.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4 乙方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现状。

8、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解押手续并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后15日内，甲方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对超出部分甲方仍负赔偿责任。

8.4 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后15日内，甲方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首先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金彩美术签订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90005）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8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业通联”）于2019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秦皇岛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晶澳太阳能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方已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终局性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项下拟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晶澳太阳能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2019年11月8日，经宁晋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晶澳太阳能取得宁晋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晶澳太阳能100%股权，晶澳太阳能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本次交易项下拟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转让方、华建兴业、何志平、中国华建及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对拟置出资产交割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了置出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天业通联将其全资子公司重工科技、通联实业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向华建兴业转让该等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各100%股权；就部分暂时无法办理置出过户手续的资产，待该等资产具备过户条件后，由华建兴业组织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重工科技、通联实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华建兴业名下；两处土地使用权及两处房屋所有权，因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该部分资产占全部置出资产的比例为11.05%。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11月15日）起，天业通联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视为终局性的履行完毕（不论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实质性转移至华建兴业，因置出资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损失等全部费用均应由华建兴业承担。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二）置出资产相关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等

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就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完成相关过户和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等主管机构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继续进行之中。上述事项继续进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天业通联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晶澳太阳能100%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天业通联已合法取得晶澳太阳能100%股权；上市公司与转让方、华建兴业、何志平、中国华建及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过户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与转让方、华建兴业、何志平、中国华建及置出资产归集主体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过户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7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拟购买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国资公司”）、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峰国资公司”）、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鑫投资公司”）、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公司”）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交易金额以竞价摘牌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新农乳业养殖产业发展，优化新农乳业产业结构，公司拟定由新农乳业摘牌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关于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项目，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5LS20190001）。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企业名称：阿拉尔合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556479715Y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喀拉库勒镇

法定代表人：张向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二）企业名称：阿拉尔市托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79298327707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光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卫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产权转让交易、资本运营、信用担保。

（三）企业名称：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5564837223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南口镇振兴村花园小区8号楼2号房

法定代表人：韩勇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

（四）企业名称：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5564683625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第一师七团机关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皮晨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合众国资公司、托峰国资公司、融鑫投资公司、惠丰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众国资公司、托峰国资公司、融鑫投资公司、惠丰投资公司所拥有的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依据评估结果合众国资公司、托峰国资公司、融鑫投资公司、惠丰投资公司以4741.875万元人民币为底价，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整体转让。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安排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双方暂未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履行后续手续。此次议案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新农乳业购买该资产，并办理相关摘牌手续，本次交易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公司将及时进行摘牌进展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奶源掌控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跟进披露，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7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的议案》；

本次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的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宏本　委员：欧阳金琼、吴明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艳秋　委员：唐建国、欧阳金琼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明　委员：白宏本、欧阳金琼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欧阳金琼　委员：唐建国、崔艳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白宏本，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经理、新疆青格达生态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资委副主任，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建国：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一师阿拉尔市机械厂财务科会计、新农通用机械厂公司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第一师阿拉尔市4团总会计师、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崔艳秋，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任新疆宏昌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部稽核师；2009年-2011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汇嘉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金琼：男，1972年出生，湖南隆回县人，博士，塔里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学术带头人。多次荣获塔里木大学优秀教师、优秀党员与教学质量优秀奖。近年来主持与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10余项，出版专著3部，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CSSCI收录期刊10余篇，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3项，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学与劳动经济学。

吴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EMBA，现已退休。曾在青投集团、中基股份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现兼职百花村股份董事。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9-07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4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生产性生物奶牛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0日